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文件

攀委办发〔2017〕26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

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扎实推动“四个加快建设”，不断做大人才基数、优化人才结构、发挥人才作用，激发各类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特制定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

一、实施钒钛产业领军人才集聚攻关计划

面向海内外精准引进一批具有钒钛科研领军才能和成果转化能力的人才(团队)。对海内外钒钛顶尖人才(团队)来攀进行钒钛攻关或成果转化，根据其科技含量、市场需求程度、成果转化产能及效益等因素，给予最高6000万元综合资助；对本土钒钛重点实验室、研究院、检测中心及钒钛企业实施的重大科技攻关、产学研检合作等给予最高2000万元综合资助。将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五个一工程”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列为全市人才工作一号工程，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优先支持保障。

二、实施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

加大引进人才支持力度。对新引进的一至八类高层次人才给予8~320万元安家补助、为期三年的每月1000~2000元租房补贴或入住人才公寓，其中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可终身入住人才公寓。

加大本土人才稳定和培养力度。对一至七类高层次人才给予每月 500~20000 元的岗位津贴。建立人才年金制度，对社保关系在攀的一至八类高层次人才，退休时给予最高 40 万元人才年金。提供学术交流交通补贴，对参加国家级以上学术交流会议并作学术报告的高层次人才，报销往返商务舱机票费用。提供科研配套经费，对牵头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人才及团队，按立项经费 5% 给予最高 50 万元地方配套资助。设立“本土人才成长奖”，对本土各类人才在攀期间成长为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或获得国际比赛（评选）奖项（称号）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重视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服务和保障。成立“攀枝花市高端人才服务中心”，建立高端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发放“攀枝花高层次人才证”。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配偶自愿随调的可安排工作或协调推荐就业，子女可在攀枝花市内中小学、幼儿园选择入学，提供高层次人才就医、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商注册、证照办理、免费健康体检等绿色通道，实行一对一、保姆式服务。

三、实施青年人才储备计划

市内外在攀求职就业的高职以上毕业生，可先落户后就业；建设“青年人才驿站”，为市外来攀求职就业的高职以上毕业生提供最长 10 天的免费住宿。对来攀工作且服务企事业单位年限在八年及以上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 3

万元学费资助；对新引进来攀工作且服务企事业单位年限在八年及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 2 万元学费资助。

四、实施“工匠攀枝花”人才计划

为钒钛、康养等重点产业所需人才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对新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全额报销考试（鉴定）费用。支持在攀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围绕钒钛、康养产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设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鼓励在攀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对新创建的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支持在攀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对新创建的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实行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人津贴制度，分级每月给予 2000~3000 元津贴。

五、实施“银发余晖”人才计划

鼓励海内外退休专家、学者、高技能人才等“银发人才”来攀（在攀）发挥余热，对围绕钒钛、康养产业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带徒、参与课题研究、项目攻关的，给予项目启动经费等支持，外地来攀银发人才可入住人才公寓。

六、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对新引进入驻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院所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启动资金资助。对新创建的院士（专家）工作站、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专家服务基地等给予最高 200 万元建设资助。

七、支持用人单位引才育才

设立引才育才“伯乐奖”。对企事业单位及有关个人在引进顶尖钒钛、康养人才（团队）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培养本土人才获得国家级及国际技术技能比赛（评选）奖项（称号）的企事业单位主体，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以上七条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适用全市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为了推动政策落实落地，配套制定七个实施细则。《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稳定培养办法〉的通知》（攀委办发〔2014〕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钒钛产业领军人才集聚攻关计划实施细则
2.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实施细则
3.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
4.“工匠攀枝花”人才计划实施细则
5.“银发余晖”人才计划实施细则
6.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实施细则
7.支持用人单位引才育才实施细则

附件 1

钒钛产业领军人才集聚攻关计划实施细则

为认真组织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钒钛产业领军人才集聚攻关计划”，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面向海内外精准引进一批具有钒钛科研领军才能和成果转化能力的人才（团队）

（一）实施主体

各用人主体，各级人才主管部门。

（二）引才对象

海内外顶尖钒钛及钒钛新材料、新能源、石墨及石墨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人才；《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实施细则》所列的一至八类高层次人才。

（三）支持政策

适用于《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实施细则》所提供的各类刚性和柔性引才政策。

二、对海内外钒钛顶尖人才（团队）来攀进行钒钛攻关或成果转化，根据其科技含量、市场需求程度、成果转化产能及效益等因素，给予最高 6000 万元综合资助

（一）支持对象

对我市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并能带来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处

于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或产业化项目、能够引领攀枝花产业发展或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项目（人才及团队）。重点支持实施钒钛新材料、新能源、石墨及石墨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重大科技攻关领域的项目（人才及团队）。

（二）资助方式

采取“分级分类、一事一议”方式。

1.能够对我市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6000 万元综合资助。

2.能够对我市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并带来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4000 万元综合资助。

3.能够对我市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并带来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综合资助。

4.以上综合资助包括财政资金、税收、土地等多种资助因素，主要用于开展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等。其中财政资金资助部分分 4 次拨付，即项目启动时拨付 20%，建设中期拨付 40%，建设后期拨付 30%，综合考核评估后拨付 10%。

（三）支持程序

1.提出申请。各重大产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申报单位）负责收集海内外具有科研领军才能和成果转化能力的重大项目人才（团队）信息，填写重大产业项目引进人才（团队）申报表（见附件1—1），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2.审核批准。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会同市人才办组建由市内外相关领域专家、企业经营管理者、风险投资机构负责人、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市领导组成的评委会，开展三轮审核。

第一轮：由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

第二轮：由评委会进行现场评审，在开展陈述答辩、实地考察后，提出评审意见。

第三轮：对通过评审的，提出资助建议方案，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引进洽谈。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由申报单位负责开展意向性接触洽谈并签署意向性落户协议。

4.签约考核。由申报单位与引进项目人才（团队）签订合同，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资助资金，不合格的中止拨付。

5.兑现综合资助。按照约定的资助方式、额度等兑现资助。先由申报单位函告市人才办，再由市人才办函告市财政局拨付到被资助单位。拨款方式按前述约定执行。被

资助单位可以自主支配经费，专款专用，由申报单位负责监管和评估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其他资助内容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相关主管部门落实到位。

6.综合考核评估。项目实施结束，由申报单位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提交情况报告。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综合考核评估，并向市人才办出具考核评估报告，考核评估结果合格的兑现剩余的 10%资助。

三、对本土钒钛重点实验室、研究院、检测中心及钒钛企业实施的重大科技攻关、产学研检合作等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综合资助

（一）支持对象

1.本土新立项的省级及以上钒钛及钒钛新材料、新能源、石墨及石墨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2.本土新建设的承担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五个一工程”项目建设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科研院所。

（二）资助方式

采取“分级分类、一事一议”方式。

1.本土重大项目方面：能够对我市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一般为国家级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综合资助；产生较大影响和效益的项目（一般为国家级科研攻关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综合资助；产生一定影响和效益的项目（一般为省级以上科研攻关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综合资助。

2.本土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对新建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科研院所，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综合资助；对新批准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科研院所，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综合资助。

3.以上综合资助包括财政资金、税收、土地、科研场所等多种资助因素。其中财政资金资助部分分 4 次拨付，即项目启动时拨付 20%，建设中期拨付 40%，建设后期拨付 30%，综合考核评估后拨付 10%。

（三）支持程序

1.提出申请。各有关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提出申请，提供批准建设文件，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攻关等佐证材料，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2.审核批准。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牵头组织评委会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的提出资助建议方案，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兑现综合资助。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按照

约定的资助方式、额度等兑现资助。拨款方式按前述约定执行。被资助单位可以自主支配经费，专款专用，由申报单位负责监管和评估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属于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的，财政资金支持部分一次性拨付到位。其他资助内容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相关主管部门落实到位。

4.综合考核评估。项目实施结束，由申报单位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提交情况报告。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综合考核评估，出具考核评估报告报市人才办，考核评估结果合格的兑现剩余的10%资助。

四、将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五个一工程”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列为全市人才工作一号工程，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优先支持保障

（一）支持对象

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五个一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人才引进、培养、稳定、激励等。

（二）支持方式

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方式。

（三）支持程序

1.提出申请。由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五个一工程”建设牵头单位提出需求，向市人才办申请。

2.初核。市人才办牵头组织研究和评估，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办理建议。

3.审定。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所报事项。

4.实施。由各申报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才办负责协调统筹，市级各有关方面予以配合落实。

五、经费保障及监督

（一）做好经费保障。财政资金部分由市财政局负责保障。

（二）严格财经纪律。各申报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经费的，予以追回，列入诚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六、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商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1—1.钒钛产业领军人才集聚攻关计划项目引进申报表

附件 1—1

钒钛产业领军人才集聚攻关 计划项目引进申报表

申报主管部门		项目团队名称	
项目产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五个一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钒钛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石墨及石墨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大产业		
人才项目团队研发项目计划书			
<p>一、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p> <p>阐述项目所面向的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等有效需求，项目的先进性、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在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预期实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p> <p>二、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p> <p>阐述项目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国内外研究开发、产业化状况、我市相关行业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差距、以及知识产权、市场需求情况等。</p> <p>三、项目主要研究内容</p> <p>阐述项目涉及的技术领域、工艺范畴，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拟采用的技术原理、技术方法、技术路线以及工艺流程，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等。</p> <p>四、项目预期目标</p> <p>阐述在技术进步、工艺创新方面可实现的预期成果，形成的产业前景，培养的技术人才，以及对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预期贡献。</p> <p>五、项目实施方案</p> <p>阐述实现预期目标所需的组织管理方式、技术实施步骤、科技资源综合利用、成果产业化策略、研发资金的筹集与投入、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的对策措施以及特殊行业的许可报批等。</p> <p>六、项目计划进度</p> <p>在项目执行期内（三年），每一阶段应达到的具体目标，包括时间进度、技术指标、资金使用计划、产业化情况等。每一阶段目标应是比较详细的、可进行考核的定性定量描述。（每半年为一个阶段）</p> <p>七、依托地区的工作基础和条件</p> <p>1.需要我市提出或承诺的各类支持要素（金融、工作场地等）；2.项目实施具备的支撑条件，包括研发资金、实验平台、大型仪器设备以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研究基地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等；3.引进项目团队近3年承担的国家、省、市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的完成情况；4.与其它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情况（若有）。</p> <p>八、研发团队</p>			

附件 2

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实施细则

为认真组织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及系列实施细则所称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以下八类人才：

第一类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发达国家相同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二）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三）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主研人员。

第二类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其他入选者；

（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

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

（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五）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和管理专家。

第三类

（一）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以及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

（二）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四）省部级创新型企业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第四类

（一）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三）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四）具有担任世界五百强企业高层管理及技术领导经历的人员。

第五类

（一）省级特级教师，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二) 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三) 具有担任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层管理及技术领导经历的人员；

(四)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五) 全国技术能手。

第六类

取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

第七类

(一)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二) 省技术能手；

(三)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第八类

(一)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二) 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

二、有关支持政策

(一) 提供安家补助、租房补贴或住房保障

对新从市外引进来攀并在企事业单位服务八年（首次签订工作合同不低于五年）以上的一至八类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刚性引进人才），给予以下各项支持：

第一类人才：安家补助 320 万元，每月 2000 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终身入住大户型人才公寓；

第二类人才：安家补助 200 万元，每月 2000 元、为期

三年的租房补贴或终身入住大户型人才公寓；

第三类人才：安家补助 120 万元，每月 2000 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终身入住大户型人才公寓；

第四类人才：安家补助 80 万元，每月 2000 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终身入住大户型人才公寓；

第五类人才：安家补助 40 万元，每月 2000 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入住大户型人才公寓三年；

第六类人才：安家补助 30 万元，每月 1500 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入住大户型人才公寓三年；

第七类人才：安家补助 15 万元，每月 1200 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入住小户型人才公寓三年；

第八类人才：安家补助 8 万元，每月 1000 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入住小户型人才公寓三年。

以上安家补助均按第一年 50%，第五年 30%，第八年 20%的比例发放。若在攀购房根据购房合同可提前全额支付。

柔性引进的以上在职人才可入住人才公寓。

（二）提供岗位津贴

以下一至七类刚性引进人才及符合本细则第一条规定的本土一至七类高层次人才，在攀企事业单位工作期间，按以下标准给予岗位津贴：

第一类人才：每人每月 20000 元；

第二类人才：每人每月 15000 元；

第三类人才：每人每月 10000 元；

第四类人才：每人每月 4000 元；

第五类人才：每人每月 2000 元；

第六类人才：每人每月 1500 元；

第七类人才：每人每月 500 元。

是否给予第八类高层次人才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自行酌情研究决定。

（三）建立人才年金制度

对社保关系在攀的一至八类高层次人才、自 2017 年起在企事业单位服务满 5 年后在攀退休的，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发放人才年金：

一至三类人才：每年补贴 3 万元，最高补贴 40 万元；

四至六类人才：每年补贴 2 万元，最高补贴 30 万元；

七至八类人才：每年补贴 1 万元，最高补贴 20 万元。

（四）帮助配偶随调或推荐就业

刚性引进的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愿意到攀工作的，由引进单位所在地的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工作单位；配偶在企业就业或未就业的，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到企业或安排公益性服务岗位就业。

（五）帮助子女择校

刚性引进的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可在政府举办的

中小学校、幼儿园择校就读。

（六）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由市人才办牵头，对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由市卫生计生委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健专家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提供健康咨询、上门出诊和就医绿色通道等服务。

（七）建立服务代理制度和服务专员制度

成立“攀枝花市高端人才服务中心”，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保障服务。对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包括工商注册、配偶就业、子女入学、证照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医保报销、劳动维权、政策咨询、融资申报、优惠政策落实等个性化、精细化的一站式代办服务。针对领军型高端人才建立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实行一对一、保姆式服务。

（八）本土人才成长奖励

对户籍在攀、所工作企事业单位在攀注册、工作两年以上（在校生除外）、取得成长进步的本土各类人才，按以下规定给予成长奖励：

1.新获得第一类高层次人才各项荣誉称号、奖项的，奖励 500 万元。

2.新获得第二类高层次人才各类荣誉称号、奖项的，奖励 200 万元。

3.新获得第三类高层次人才各类荣誉称号、奖项的，

奖励 50 万元。

4.新获得第四类高层次人才各类荣誉称号、奖项的，奖励 20 万元。

5.新获得国际比赛（评选）奖项（称号）金、银、铜奖或相应等次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九）提供学术交流交通补贴

对参加国家级以上学术交流会议并作学术报告的高层次人才，报销往返商务舱机票费用。

（十）提供科研配套经费

对牵头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人才及团队，按立项经费 5%给予最高 50 万元地方配套资助。被资助人才及团队可以自主支配配套经费，专款专用，由申报人才及团队的单位负责监管和评估配套经费使用情况。

三、办理程序

（一）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

1.申请。申请人填写《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申请表》（附件 2—1），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附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本人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技术等级证书及相关资质资格荣誉证书、劳动（聘用）合同、个人所得税在攀缴纳证明等材料原件（原件验证后即返还）和复印件（一式三份），由主管部门（单位）报送市人才服务中心。

2.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

合格的，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3.认定。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对审核合格人员进行审定。审定合格的，对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发文认定并发放“攀枝花高层次人才证”，高层次人才凭证享受相应服务政策。

4.经费兑现。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函告市财政局兑现相应政策，市财政局 15 个工作日内将经费划拨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 15 个工作日内兑现到高层次人才本人。

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采取“随时申报、定期审定、每年兑现”的方式进行，年度考核合格的，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待遇。待遇起算时间从劳动（聘用）合同签订当月起或取得相关资格次月起算。

（二）人才年金办理

1.申请审核。在攀退休的高层次人才填写《攀枝花市人才年金申报表》（附件 2—2），附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险缴存清单（2017 年以后）、退休证明材料原件（原件验证后即返还）和复印件（一式三份），经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合格，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2.经费划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人才年金经费一次性划拨给高层次人才原工作单位，由原工作单位

发放到个人。

(三) 入住人才公寓周转房办理

1. 高层次人才入住人才公寓按照《攀枝花市人才公寓入住管理实施细则》(攀办发〔2016〕41号)的相关规定办理。其内容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2.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商市人才办办理。

(四) 配偶随调、就业推荐

1. 申请。申请人填写《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调申请表》(附件2—3)或《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推荐表》(附件2—4),由主管部门(单位)根据人事管理归口报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2. 办理。审核合格的,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调办理。

(五) 子女择校办理

1. 申请。申请人填写《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择校申请表》(附件2—5),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报市教育体育局审批。

2. 办理。有关学校根据市教育体育局审批的择校人员名单,按规定及时办理择校入学手续。

(六) 优质医疗服务办理

1. 提供便捷就医服务。高层次人才持“攀枝花高层次

人才证”和本人身份证到全市公立医院“绿色通道”就医，医院核实后安排专人协调就医。

2.提供保健服务。高层次人才凭“攀枝花高层次人才证”和本人身份证可选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健康档案，接受相应医疗保健服务。

（七）本土人才成长奖办理

1.提出申请。申报人填写《攀枝花市本土人才成长奖励申请表》（附件2—6）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市人才办。

2.审核报批。由市人才办牵头开展审核，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才办函告，将经费拨付到被奖励本土人才所在单位，或由市人才办代发。

（八）学术交流交通补贴办理

1.申请。申报人提供参加国家级以上学术交流会议并作学术报告的邀请函及机票票据，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2.审核。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审核申报情况及票据，并函告市财政局拨付经费。

3.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将经费拨付到申报人才所在单位，由单位拨付到个人。

（九）科研配套经费办理

1.申请。申报人才及团队提供其牵头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文件及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2.审核。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审核申报情况并汇总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人才及团队，明确配套经费额度后函告市财政局拨付经费。

3.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将经费拨付到申报人才所在单位，由单位拨付到个人及团队。

四、建立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价机制

（一）考核目的

摒弃以“学历、职称”为评价标准的原有考核模式，突出重能力、重贡献的考核导向，激励高层次人才发挥作用。

（二）考核主体

高层次人才所在用人单位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

（三）考核方式

建立以能力和业绩、贡献为导向的高层次人才考核指标体系，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考核。

（四）考核内容

- 1.部门（单位）年度考核情况；
- 2.第一至第五类高层次人才承担导师结对培养工作情况；
-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

员增加以下考核内容之一：

(1) 主持或承担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等工作情况；

(2) 领办创办联办科技型企业或采取兼职、离岗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情况；

(3) 参与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工作情况；

(4) 获 1 项以上省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五) 结果运用

用人单位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每年对高层次人才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填报《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年度在岗、考核情况确认表》(附件 2—7)，确定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考核等次。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发放高层次人才工作岗位津贴的依据，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的按 50% 发放年度工作津贴，不称职的停发年度工作津贴。

五、经费保障及监督

(一) 做好经费保障

1. 属于市、县(区)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由市、县(区)属财政分别承担。

2. 属于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按属地原则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其中攀钢集团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公司、攀

枝花煤业（集团）公司、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全省集中汇缴的电力行业以及金融、保险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由市财政承担〔以上企业均不含在县（区）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

（二）严格财经纪律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对高层次人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以及受到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的高层次人才，一律取消并追回高层次人才资格及享受的相关待遇。

六、有关问题说明

（一）关于“双在攀”问题

申报人员必须符合“双在攀”条件，即工作单位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在攀缴纳个人所得税。未在攀登记注册的单位，其在攀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在攀登记注册但未在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不纳入申报范围。

（二）关于“属地”申报认定问题

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经费兑现和人才年金发放等优惠待遇兑现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市属高层次人才的优惠待遇认定兑现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县（区）高层次人才优惠待遇认定兑现由县（区）委组织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在攀注册的企业集团所属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的高层次人才在县（区）的，由县（区）认定并兑现待遇。

（三）关于延长退休年龄和返聘问题

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高层次人才，延长退休期间，可以申报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已办理退休手续返聘到单位工作的，不再纳入申报认定范围。

（四）关于调离、中途离岗问题

1.本地高层次人才调离攀枝花市或调入攀枝花市行政机关（含参公单位）工作，调离前按月兑现岗位津贴，调离后不再享受相关优惠待遇。

2.用人单位新引进高层次人才时，须在劳动（聘用）合同、引进协议中明确约定不低于八年的人才服务年限；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攀工作未满八年，中途调离攀枝花市或非经组织安排调入其他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的，从调离当年起停发各种优惠待遇。已发放的安家补助费，由用人单位负责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原数追回并返还财政。调入攀枝花市行政机关的，不再发放岗位津贴和安家补助。

（五）关于离攀又回攀问题

已享受高层次人才待遇，因各种原因离开攀枝花市的，以更高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技术等级或其他荣誉称号回攀的，可重新申报认定并享受相关待遇。其中，安家补助费实行待遇补差。

（六）关于人才年金计算问题

1.人才年金年限计算中，超过半年未满一年的，计算

为一年；不满半年的，不予计算。高层次人才类别有变更的，从变更后类别的次月起重新计算人才年金年限。对于离攀后又回攀的，人才年金年限重新计算，离攀前服务期限不予累计计算。

2.有管理期或其他期限的高层次人才，人才年金年限只计算管理期或其他期限内的有效时间。有多个管理期或其他期限的，人才年金年限可累计计算。

3.高层次人才在攀服务期间取得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身份的，从取得时间起停止计算年限。在攀退休时可按原人才类别和服务年限申请人才年金。

（七）关于管理期满、荣誉称号取消问题

有管理期或建设项目（计划）周期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人才管理期满，或取消相关荣誉称号的，不再享受该类别人才的工作津贴补助。若符合其他人才类别条件的，可申报经认定后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待遇。符合多个类别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认定。

（八）关于基层卫生人才问题

取得基层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在我市三区两县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比照本实施细则中第五类人员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待遇，调离县（区）后不再享受。

七、攀委办发〔2014〕27号文相关政策延续说明

（一）导师津贴发放

对未享受高层次人才工作津贴，但又承担了全市导师结对辅导工作任务的高层次人才，辅导期内考核合格的，由市财政予以每人每月 300 元导师津贴。

（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

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其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经专家考核小组考核合格的，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3 万元生活补助费。

（三）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经费补贴

纳入全市统一管理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对象，培养管理期内被评为市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专家、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市财政给予所在单位每人 2.5 万元培训经费补贴；纳入全市统一管理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对象，培养管理期内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技术等级）的，市财政给予所在单位每人 1.5 万元培养经费补贴。

（四）1995 年以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津贴发放

1995 年以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每人每月 100 元市政府增发津贴退休后继续发放。

（五）骨干教师津贴发放

按照市政府 2015 年第 59 次常务会议精神，给予年度考核称职的四川省骨干教师每人每月 600 元津贴；市级学科带头人每人每月 500 元津贴；市级骨干教师每人每月 400

元津贴；县级学科带头人每人每月 300 元津贴，县级骨干教师每人每月 200 元津贴。

（六）引智项目补贴

纳入国家、省引进国外智力的项目，由市财政按上级投入 1：1 比例配套扶持经费；纳入市级引进国外智力的项目，按照国家、省同类项目补助标准的 80% 给予经费扶持。

以上六项支持项目仍按原办理程序办理。

八、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等共同组织实施。

（二）《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稳定培养办法实施细则》（攀人社发〔2015〕152 号）同时废止。

（三）各县（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有关操作办法。

附件：2—1.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申请表

2—2. 攀枝花市人才年金申报表

2—3.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调申请表

2—4.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推荐表

2—5.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择校申请表

2—6. 攀枝花市本土人才成长奖申请表

2—7.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年度在岗、考核情况确认表

附件 2—1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全日制 学历学位		毕业 院校		毕业 时间		所学 专业	
最高学 历学位		毕业 院校		毕业 时间		所学 专业	
职 称		荣誉称 号		到攀工 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 电话	
人才类别		第 () 类高层次人才		人才性质		新引进人才 ()	
						本土培养人才 ()	
简历(包 括学习 和工作 经历)							
何时、何 地因何 原因受 过何种 奖励或 处分							
配偶 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职 称		参加工 作时间		学 历、学 位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随迁人口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与高层次人才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人才类别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八类人才划分。

附件 2—2

攀枝花市人才年金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人才类别		认定时间		资质条件	
工作单位		退休时间		有效服务年限	
申报金额		个人社保账号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志自 年被评为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在本行业（领域） 企事业单位服务 年至退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才服务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委组织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3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调申请表

配偶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全日制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拟调入单位		
有何特长					现户口所在地		
调动原因							
简历(包括学习和工作经历)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姓名,现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							

附件 2—4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推荐表

配偶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全日制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简历（包括学习和工作经历）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姓名，现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							
高层次人才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学历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属《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中明确的第（ ）类高层次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人才类别按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八类人才划分。

附件 2—5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择校申请表

学生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父亲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属《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中明确的第（ ）类高层次人才。		
母亲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属《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中明确的第（ ）类高层次人才。		
现就读学校				拟选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体育局审定意见	同意安排到（ ）就读。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6

攀枝花市本土人才成长奖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免冠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所在单位				来攀学习 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申请奖励资金		联系电话	
在攀学习工作经历						
附件：1.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2.获得专家荣誉称号、奖项证书或文件的原件；3.评选比赛通知文件原件；4.在攀工作五年以上证明材料（在校生除外）。 注：原件验证后即返还。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7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 ）年度在岗、考核情况确认表

序号	认定批次	人才类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在岗	未在岗情况				受处分情况		管理期限或建设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考核情况
								何时离攀及原因	何时离职及原因	何时调入何单位	何时已退休	何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何时受到刑事处罚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注：1.本单位（系统）已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须全部核实，填入表内；2.本表以主管部门（单位）名义填报，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填报；3.填报人对本表内容真实性负责，并以此作为承担责任的依据；4.管理期限是指被评为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千人计划专家等的管理期限，建设期是指项目（计划）建设周期，请准确填写期限的起止时间；5.考核情况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和专项考核结果，填写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附件 3

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

为认真组织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青年人才储备计划”，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对市内外在攀求职就业的高职以上毕业生，实行先落户后就业

（一）落户条件

- 1.非我市户籍。
- 2.全日制高职及以上学历。

（二）落户范围

符合落户条件的申请人及其共同居住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

（三）确定落户地

- 1.申请人在我市已有住房，应在住房所在地申请办理落户；
- 2.申请人没有住房，但其直系亲属在攀有住房，可在其直系亲属的住房所在地申请办理落户；
- 3.申请人没有住房但有工作单位，可在单位集体户或单位所在县（区）人才交流中心公共户申请办理落户；
- 4.申请人没有住房且没有工作单位，可在拟工作县（区）人才交流中心公共户申请办理落户。

(四) 所需材料

1.住房落户。

毕业证书(毕业证遗失的提供毕业证明);申请人居民户口簿(户籍保留在校的提供迁移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无权证的提供备案购房合同);落户地居民户口簿(落户地已登记有户口的提供);亲属关系证明(落户直系亲属住房的提供)。

2.公共户落户。

毕业证书(毕业证遗失的提供毕业证明);申请人居民户口簿(户籍保留在校的提供迁移证);申请人本市无房证明(《个人或家庭房屋信息记录》)。

(五) 办理落户地点

1.住房落户。

住房所在地公安户籍派出所或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政窗口。

2.公共户落户。

落户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政窗口。

二、对市外来攀求职就业的高职以上毕业生，提供最长 10 天时间的免费住宿

(一) 支持对象

市外来攀求职的高职以上的应届及毕业一年以内的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

（二）完善青年人才驿站建设

由团市委牵头，商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全市选择若干商务酒店（原则上市中心区域和各县（区）均应建立相应的青年人才驿站，数量可根据需要明确），授权挂牌“攀枝花青年人才驿站”，议定入住优惠价格，由政府统一购买服务。

（三）支持方式

1.搭建求职住宿网络申请审核平台。

2.为来攀求职的毕业生提供定点、定期的免费住宿帮助，毕业生入住攀枝花青年人才驿站可享受最长 10 天的免费住宿。每人来攀只能享受一次。

（四）入住程序

1.申请。来攀求职的毕业生提前在指定的网络平台上提交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或学生证、求职证明（如准考证、来攀求职面试应聘通知书或就业推荐表、在“攀枝花公共招聘网”或“攀西人才网”求职登记、通过其他方式在攀已求职成功并签订劳动合同等）申请免费住宿。

2.审核。由负责运行求职住宿网络申请审核平台审核，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审核信息。

3.入住。持相关证件或者扫描二维码到指定的攀枝花青年人才驿站登记，免费入住。

（五）政府购买服务办理程序

1.统计。各青年人才驿站负责统计来攀求职毕业生实际

入住人数、具体天数、产生费用并提供酒店账号，每月向团市委报送一次统计表。

2.初核。由团市委牵头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每季度向市人才办提交经费申请及汇总表。

3.拨付资金。由市人才办牵头开展复核，根据复核情况，函告市财政局将实际产生经费拨付到各青年人才驿站。

（六）监督管理

各申报机构及个人均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追回已拨经费，纳入诚信管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对来攀工作且服务企事业单位年限在八年及以上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新引进来攀工作且服务企事业单位年限在八年及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的学费资助

（一）支持对象

1.来攀工作且服务企事业单位年限满八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自2017年起新引进来攀工作且服务企事业单位年限满八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支持标准

1.博士研究生每人给予3万元学费资助；

2.硕士研究生每人给予2万元学费资助。

（三）办理程序

1.申请。服务年限满八年后，申请人填写《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学费资助申请表》（详见附件 3—1），经用人单位（有主管部门的应送主管部门）审核后，附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原件验证后即返还）及复印件，个人所得税缴费清单、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年限证明材料，送市人才服务中心初核。

2.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初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3.兑现学费资助。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函告市财政局核拨经费，先拨付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在 15 日内兑现到个人。其中已按“攀委办发〔2014〕27 号”和“攀人社发〔2015〕152 号”文规定报销学费的不再重复资助。

四、其他事项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等共同组织实施。

附件：3—1.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学费资助申请表

附件 3—1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学费资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全日制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来攀工作时间		来攀工作单位			
来攀服务年限		申请金额			
所在单位意见： 同志自 年 月毕业来攀工作服务期限已满八年，符合申请学费资助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人才服务中心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4

“工匠攀枝花”人才计划实施细则

为认真组织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工匠攀枝花人才计划”，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一) 为钒钛、康养等重点产业所需人才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对新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全额报销考试（鉴定）费用

1. 支持对象

攀籍城乡劳动者、在攀企业工作的技能人才。

2. 标准及条件

符合钒钛、康养产业工种目录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参照《关于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攀人社发〔2012〕270号）、《关于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4〕1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3. 办理程序

符合免费培训的人员，须向培训机构提交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或在攀企业职工证明材料（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证明或一年以上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清单证明）以及申请培训职业（工种）表；全额报销考试（鉴定）费用的人员，须

向培训机构提供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或在攀企业职工证明材料（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证明或一年以上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清单证明）、新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由培训机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攀枝花市免费培训和全额报销考试（鉴定）费申报表》（附件4—1），并附开班、结业、考试、取得证书等参训人员情况审核表，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后，由市财政局核拨经费（其中符合攀人社发〔2012〕270号文件规定的“四类人员”，免费培训和全额报销考试（鉴定）费用的，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二）支持在攀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围绕钒钛、康养产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设置，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1.支持对象

在攀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

2.补贴标准

（1）中等职业技术（技工）学校调整或增加1个康养类专业给予10~20万元补贴，调整或增加1个钒钛类专业给予20~50万元补贴；

（2）高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调整或增加1个康养类专业给予20~50万元补贴，调整或增加1个钒钛类专业给予50~100万元补贴。

3.办理程序

调整或增加专业经批准后，填写《在攀高校、职业技术学院调整专业补贴申请表》(附件4—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核拨补贴。

(三)鼓励在攀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1.支持对象

在攀企业。

2.补贴标准

组织企业职工进行钒钛康养产业技能培训，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照新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给予补贴：

(1)高级工钒钛类每人3500元、康养类每人3000元；

(2)技师钒钛类每人5000元、康养类每人3500元；

(3)高级技师钒钛类每人6000元、康养类每人4000元；

每户企业一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人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培训享受。

3.办理程序

企业填写《在攀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补贴申请表》(附件4—3)，提供当年企业培训情

况（附培训人员情况表、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核拨补贴。

（四）对新创建的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1.支持对象

在攀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

2.补贴标准及条件

对新创建的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 100 万元资助、新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 200 万元资助。

3.办理程序

经确定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后，填写《攀枝花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资金资助申报表》（附件 4—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核拨经费。

（五）支持在攀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对新创建的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

1.支持对象

在攀企业。

2.补贴标准及条件

对新创建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考核为合格等次的给予 5 万元资助，经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给予 8 万元资助；

对新创建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20 万元资助，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30 万元资助。

3. 办理程序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关于建设攀枝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意见》（攀人社发〔2012〕289号）规定程序申报；经确定为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填写《攀枝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资金资助申报表》（附件 4—5），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核拨经费。

（六）实行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人津贴制度，分国家、省两级每月给予 2000~3000 元津贴。

1. 支持对象

技能大师工作室创（领）办人。

2. 补贴标准及条件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人每月给予 2000 元津贴，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人每月给予 3000 元津贴。领（创）办人所在企业每年应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停发津贴，领（创）办人离攀工作，从离攀之日起停发津贴。领（创）办人同时符合人才新政中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享受岗位津贴条件，则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给予津贴。

3. 办理程序

以一年报批一次的方式，每年1月为申报月，领（创）办人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过去1个年度的津贴申请《攀枝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人津贴申请表》（附件4—6），并附相关文件证明、工作总结和企业考核意见，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核拨津贴。

二、监督管理

所有申报机构和个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其他事项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4—1.攀枝花市免费培训和全额报销考试（鉴定）费申报表

4—2.在攀高校、职业技术学院调整专业补贴申请

4—3.在攀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补贴申请表

4—4.攀枝花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资金资助申报表

4—5.攀枝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资金资助申报表

4—6.攀枝花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人津贴申请表

附件 4—1

攀枝花市免费培训和全额报销 考试（鉴定）费申报表

培训机构			申报时间		
鉴定机构					
培训总人数					
鉴定不合格人数	初级工人数	中级工人数	高级工人数	技师人数	高级技师人数
申请培训补贴（元）					
申请鉴定补贴（元）					
新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初级工人数	中级工人数	高级工人数	技师人数	高级技师人数
申请培训补贴（元）					
申请鉴定补贴（元）					
总计（元）					
申报单位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并附培训机构开班、结业、考试、取得证书等参训人员情况审核表。

附件 4—3

在攀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 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补贴申请表（ ）年度

企业名称			合作院校名称			申请补贴 金额总计 (元)
一年内组织培 训次数			一年内累计培 训人数			
取得钒钛类高 级工人数	补贴标准 (元/人)	金额小 计(元)	取得康养类高 级工人数	补贴标准 (元/人)	金额小 计(元)	
取得钒钛类职 业技师人数	补贴标准 (元/人)	金额小 计(元)	取得康养职业 技师人数	补贴标准 (元/人)	金额小 计(元)	
取得钒钛类职 业高级技师人 数	补贴标准 (元/人)	金额小 计(元)	取得康养类职 业高级技师人 数	补贴标准 (元/人)	金额小 计(元)	
申报单位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并附培训人员情况表及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原件验证后即返还）、复印件。

附件 4—4

攀枝花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资金资助申报表

单位名称		等 级 (国家、省级)	
批准文件名称 及文号			
申请补贴金额 (元)			
申报单位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并附批复文件。

附件 5

“银发余晖”人才计划实施细则

为认真组织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银发余晖”人才计划，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钒钛、康养等产业发展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高学术、技术、技能水平的海内外退休专家、学者和高技能人才。

二、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银发人才在钒钛、康养等重点优势产业领域开展以下活动：

（一）带徒；

（二）开展技术技能培训；

（三）牵头或参与重点课题研究、科技项目攻关，担任项目主持人或主研人员。

三、支持方式

（一）提供往返攀枝花交通费。对外地来攀的银发人才，采取报销银发人才本人往返攀枝花交通费方式，每次往返最高不超过 4000 元。

（二）提供在攀住宿保障。对外地来攀的银发人才，在攀帮助工作期间可入住市人才公寓。

（三）提供课题（项目）启动经费支持。对银发人才担任项目主持人或主研人员的课题（科技项目）被列为省级、国家级的，给予银发人才5~10万元的启动经费支持。

四、及时收集发布有关需求信息

（一）及时收集发布来攀银发人才服务意向信息。由市人才办牵头依托新闻媒体、“人才官微”、康养机构、旅游景区等平台，宣传“银发余晖”人才计划支持政策，收集来攀银发人才和本地银发人才的服务意向及基本情况，及时提供给全市各级各类用人单位。

（二）及时收集发布全市用人单位对银发人才的需求信息。由市人才办牵头，定期收集全市各级各类用人单位对银发人才的需求，多渠道面向海内外银发人才进行发布，以便各类银发人才进行选择 and 联系。

五、项目实施及申请补助办理程序

先备案实施，后申请补助。在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前，实施“银发余晖”项目的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先行垫付。

（一）备案登记。各用人单位对拟实施的“银发余晖”项目，采取先与市人才办口头沟通、再书面报备的方式，进行备案登记管理（附件5—1）。

（二）提出补助申请。用人单位在“银发余晖”项目实施后，填写《“银发余晖”项目补助申请表》（附件5—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市人才办。

（三）审核。由市人才办牵头负责审核认定，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办理一次。

（四）拨付补助。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才办的函告将补助经费拨付至用人单位。

六、入住市人才公寓办理程序

银发人才需申请入住市人才公寓的，按照《攀枝花市人才公寓入住管理实施细则》（攀办发〔2016〕41号）办理。

银发人才服务期满，由用人单位函告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退住手续。

银发人才入住市人才公寓所需的费用由市财政承担，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办理一次。由市机关事务局函告市人才办（附银发人才姓名、用人单位、租住时间、经费明细，租住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由市人才办复核后函告市财政局将所需经费划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七、其他事项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商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5—1. “银发余晖”项目备案申请表

5—2. “银发余晖”项目补助申请表

附件 5—1

“银发余晖”项目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实施“银发余晖”项目的背景和目的				
引进银发人才情况（人员较多可添页填写）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原职务 职称	原技能 等级	计划实施 项目（工作）	计划 实施时间	申请支持方式 （包括交通费、入住市 人才公寓、项目启动费）	申请补助 资金	备注
1											
2											
3											
市人才办备案审核意见							计划合计引进银发人才 人；申请补助资金 元。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附件 5—2

“银发余晖”项目补助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性质		单位负责人				
申请补助金额		单位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银发人才基本情况（如有多名银发人才，可添页填写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原工作单位			原职务 职称		原技能等级	
个人专长			联系电话			
曾获得的专家荣誉称号、奖项情况						
三、实施“银发余晖”项目情况						

附件 6

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实施细则

为认真组织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一）支持科研院所新入驻

自 2017 年起，对新引进入驻攀枝花市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院所给予 200~500 万元的启动资金资助。

（二）支持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新建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三）支持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自 2017 年起，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四）支持新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自 2017 年起，获得市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建设资助；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建设资助；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建设资助。

（五）支持新建专家服务基地

自 2017 年起，对新建国家级、省级专家服务基地一次

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给予每年 60 万元专项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使用。

二、办理程序

（一）新入驻科研院所资助办理

1.申请。由引进单位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资料。

2.审核。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牵头开展资料审核和现场复核，通过复核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拨付资助。由市委组织部和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函告市财政局拨付资助经费。

（二）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办理

按照《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攀办函〔2015〕105号）办理。

（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资助办理

1.申请。由设站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提供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相关批复文件。

2.核拨资助。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函请市财政局核拨资助经费。

（四）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资助办理

1.申请。由获得认定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向市就业服务

管理局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批复材料。

2.审核。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开展资料审核和现场复核。

3.拨付资助。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委组织部联合函告市财政局拨付资助经费。

(五) 专家服务基地资助办理程序

1.申请。由基地依托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批复文件。

2.审核。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

3.拨付资助。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函告市财政局拨付资助经费。

三、监督管理

所有申报单位均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科协等共同组织实施。

附件 7

支持用人单位引才育才实施细则

为组织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支持用人单位引才育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设立引才育才伯乐奖。对企事业单位及有关个人在引进顶尖钒钛、康养人才（团队）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一）支持对象

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猎头公司等人才中介机构，有关个人。

（二）引才范围

钒钛、“康养+”领域的“高精尖缺”人才，在攀服务年限八年以上。

（三）奖励及补贴标准

- 1.刚性新引进海外知名钒钛、“康养+”人才，每名奖励 50 万元。
- 2.刚性新引进第一类高层次人才，每名奖励 40 万元。
- 3.刚性新引进第二类高层次人才，每名奖励 30 万元。
- 4.刚性新引进第三类高层次人才，每名奖励 20 万元。
- 5.刚性新引进第四类高层次人才，每名奖励 10 万元。

（四）办理程序

1.引前备案。引才主体与拟引进高层次人才初次接洽的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攀枝花市引才意向登记表》（附件 7—1），报市人才办备案。

2.提出申请。完成引才后，引才主体填写《攀枝花市引才奖励申请表》（附件 7—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市人才办。

3.审核报批。由市人才办牵头开展审核，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才办函告，将奖励资金拨付被奖励单位。

二、对培养本土人才获得国家级及国际技术技能比赛（评选）奖项（称号）的企事业用人主体，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一）支持对象

各企事业单位。

（二）奖励标准

1. 培养本土人才获得国际技术技能方面比赛（评选）奖项（称号）金、银、铜奖及相应等次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2. 培养本土人才获得国家级技术技能方面比赛（评选）奖项（称号）金、银、铜奖及相应等次的，分别奖励 25 万元、15 万元、8 万元。

(三) 办理程序

1.提出申请。申报单位填写《攀枝花市本土人才培养奖励申请表》(附件 7—3)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市人才办。

2.审核报批。市人才办牵头开展审核,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才办函告,将经费拨付被奖励单位。

(四) 有关说明

国家级及国际技术技能方面比赛(评选)指主办单位为国家部委及以上机构,或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或社会组织举办的比赛(评选)。

三、其他事项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商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附件: 7—1.攀枝花市引才意向登记表

7—2.攀枝花市引才奖励申请表

7—3.攀枝花市本土人才培养奖励申请表

附件 7—1

攀枝花市引才意向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引才主体 (或个 人)	名称(或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引进人才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及学位		个人电话/邮箱	
	居住地		人才类别	
	原工作单位		原单位地址	
用人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洽情况	首次接洽日期		接洽形式	电话 电子邮件 面谈(地点:) 其他:
确认情况	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2

攀枝花市引才奖励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引才主体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申请奖励金额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或工作单位）						
引才主体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引才主体单位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登记管理单位			
单位开户行及账户名					单位账号						
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人员较多可附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引进地	学位（职称）	用人单位	引进日期	职务	人才类别	奖金额度	备案日期
1											
2											
附件：1.引才主体（或个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引才协议，需人才本人签字确认，若引才主体为用人单位则不需提供；2.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的工作合同原件；3.引进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原件；4.个人申请奖励提供本人身份证、工作单位证明原件；5.引进人才来攀创业的，在攀注册企业并运营，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目前实际到位资金情况、股权构成材料等）；6.引才单位为企业用人主体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7.引才单位为猎头公司等人才中介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注：原件验证后即返还。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3

攀枝花市本土人才培养奖励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申请奖励金额			
单位开户行及账户名								单位账号			
本土人才培养情况（人员较多可附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技能等级	在攀工作年限	所获奖项	申请奖励金额
1											
2											
附件：1.人才获奖证书或文件原件；2.评选比赛通知文件原件；3.获奖人才身份证、户口簿；4.在攀工作五年以上证明材料（在校生除外）。注：原件验证后即返还。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